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01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018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180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0180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辦理「114年青少年藥癮者輔導服務計畫」，請貴單位多加宣導與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月7日桃衛心字第11400011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為提供非法物質濫用青少年心理輔導及醫療服務，期透各網絡單位轉介有需求之少年個案，藉由補助費用降低經濟負擔，提升少年接受輔導或就醫意願，協助成癮防治、預防再接觸及促進心理健康。

三、旨揭計畫包含4項服務，服務對象及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方案一（心理師到校）：

1、服務對象：曾經、疑似或正在使用非法物質、精神刺激物質，且學籍設於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青少年（含司法少年）。

2、服務內容：合作心理師到校提供服務，以心理輔導方式協助有上述相關議題及情緒適應困擾之青少年。

輔導室 114/01/09 11:07



1140000230

有附件

(二)方案二（醫療服務）：

1、服務對象：曾經使用或正在使用非法物質、精神刺激物質之18歲以下青少年及不受年齡限制之司法少年。

2、服務內容：至本市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執行機構接受服務，醫師評估後安排各項醫療服務。

(三)方案三（地院駐點）：

1、服務對象：曾經、疑似或正在使用非法物質、精神刺激物質之司法少年。

2、服務內容：專任心理師前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駐點，以心理輔導方式協助有上述相關議題。

(四)方案四（社區諮詢）：

1、服務對象：曾經使用或正在使用非法物質、精神刺激物質之18歲以下青少年。

2、服務內容：由合作心理師進行心理輔導，以心理輔導方式協助有上述相關議題之青少年。

四、本計畫各方案可依少年需求互相銜接服務，以提供少年更便利、適切之治療及輔導資源，計畫總覽(如附件1)，服務流程及服務規定計畫書（如附件2），轉介單（如附件3）。

五、有關計畫任何問題請洽（03）3341066分機206黃個管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